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郭景明即益東工程行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訴主張其對訴外人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為峰公司）存在債權，前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核發執行命令，就為峰公司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下稱新工處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（下稱高屏供電區營運處）之工程款，於

01 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4,293元及執行費41,154元範圍內
02 禁止收取，而新工處、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均異議工程款債權
03 尚無法確定及須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方能扣押，乃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聲明第
05 1項請求確認為峰公司對新工處於5,144,293元內之工程債權
06 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為峰公司對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於
07 5,144,293元內之工程債權存在。上開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不
08 同，訴訟標的價額各為5,144,293元，然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09 均在藉由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原告對為峰公司之金錢債權，其
10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11 額核定為5,144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755元。爰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3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陳展榮